**地权改革与乡村集体治理的重塑关系研究**

岑积新 2015201121

地权改革催生对乡村集体治理的重塑需要，地权改革背景下乡村集体的缺位让改革进行得尤为不畅。本文试图就以童列春老师《中国村社权力的困境与出路》为引，引渡童老师关于乡村治理的思想，就地权改革背景下，如何重塑乡村集体治理给出自己的看法。

**对童老师理论的理解**：

童老师在《中国村社权力的困境与出路》一文中谈到，现如今中国村社权力困境主要表现为：一：乡村儒礼人伦弱化背景下，基于法律基础与经济基础匮乏造成的村社权威的疲弱。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在现代提倡法治的社会背景下，县级以下的基层自治组织是个很矛盾的主体，传统赖以进行自我管理的乡绅文化、儒礼人伦在现代社会经济思想的冲击下不断的削弱；同时作为非体制下的编制，县以下的地方行政主体并没有相应的司法保障和围绕管理配套的政府体系。二：双重定位背景下村社干部角色的迷失。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在村社干部的定位上，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矛盾的综合体。秉承着村民自治的原则由下而上选择，但相应的公正报酬、升迁却由上而下管控：这就出现了由上而下代理管却不监管，由下而上选出却不服务，也没有管理的途径。三：制度规则的约束柔弱。在这里我理解为，自上而下赋予架构而不赋予权责，所以只能依靠地方的资源禀赋维系村社与地方居民的关系。

总结表现下来，村社权力的弱化更多的是因为：村社集体主体定位的不明晰、法律的配套不健全、相应的转移支付没有与基础的管理挂钩。那么法律、经济的双重弱化下，村社的权威自然会相应弱化。要在现在的社会背景下，依据全国各地的乡村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体系和村社管理服务体系是不太可能实现的。那么在乡村地权改革的背景下，乡村集体缺位的问题将会进一步凸显，那么如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依赖地权改革来重塑集体的治理就是当下最紧要的问题。

那么这里需要明确的就是，地权改革可以为乡村地区的集体治理带来什么？我这里理解为:

一：地权改革为乡村地区带来了新一轮的法人代表，，也就是新一代的治理主体。针对这一点，传统乡村治理的主体基本上是前文提到的村委会和乡政府等，这两个主体在进行相应的村社治理时出现上述提到的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而依托地权改革新兴的主体—乡村地区的法人代表则较好的避开了前文提到的问题。如前面提到的，除去制度建设的问题，乡村治理缺乏权威是物质基础和人力基础匮乏造成的结果，那么依托地权改革兴起的新主体则可以依赖改革的集体所有土地保障相应的物质来源，同时在此的运营建设上，依托市场，培育自己的管理团队。

二：地权改革为乡村地区带来全新的涉外主体。在以往的涉外问题上，乡村的涉外更多的是以政府的政治涉外为主，这在市场经济的社会背景下，乡村作为一个主体自然不会对外界有太多的经济领域的吸引力，除了那些天然资源禀赋优异的地区外，于此乡村的建设也只能待政府来解决。那么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最好的涉外主体就是以经济为切入口的地权改革后出现的新型的主体，这一主体可以以来集体土地的法人代表特征，为乡村的建设引入相应的资本和人才，同时作为一个切合市场的主体，可以为乡村地区的多主体治理提供便利的条件。

三：地权改革为乡村地区带来全新的身份界定体系。传统乡村的身份界定体系中，村社成员资格的获得更多的是来源于村民或者村社居民的身份来确认，集体新出生人口自动获得成员资格，考虑带相应的地权改革问题上，这样的身份认证体系为集体所有土地收入的分配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这一困难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前文所述两点中作用的实现。身份确认不清和身份增减不明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主体作为涉外主体的相应的业务的进展。那么依托地权改革来重构新一轮的乡村身份认证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并且这个改革之下，生成新一轮的身份认证是完全有可能的。

四：地权改革为乡村治理带来新式的分配方式和管理方式。乡村地区现今实行的分配主义和管理体系更多的是依据基层民主平等基础上的平均分配和一人一票制，这样的分配和管理模式在地权改革背景下，对于村民积极性的提高和村社建设是不相匹配的。那么在依托地权改革的背景下，形成新一轮的分配体系和管理体系就尤为重要。这里基于地权改革带来的管理主体的经济性质，可以依照企业的法人管理问题，引入股份制，在身份确认分配上和管理表决上引入新的形势，调动积极性的同时，促进乡村管理的现代化。

五：地权改革为乡村地区带来新式的司法切入角度和相应的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我们所知的是，在一个固定成熟的偏政治的法律体系下进行相应的市场方面的修补是耗时耗力的，同时围绕一个以政治性质为主的主体来配套相应的市场服务体系也是进展缓慢的。而经济性质类的主体则可以为司法的良性介入提供良好的突破口，同时主体的同质性也可以大大便利与相应配套管理服务体系的构建。

地权改革为乡村地区的集体治理重构提供了一条崭新的道路，如同日本的“一村一品”、韩国的“新农村建设”，主体性质的背景适应和相应乡村体系的更新往往都是以一项政策为突破口，实现最终的改革目标。